

证券代码：839439 证券简称：劲普化工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 28-1 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对象	5
(四) 认购方式	6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六)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
(八)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存放安排	8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七、认购合同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5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劲普化工	指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劲普化工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劲普化工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劲普化工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首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羿洪刚律师、律师	指	黑龙江羿洪刚律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劲普化工
证券代码	839439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 28-1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江
董事会秘书	吴政英
邮编	163000
电话	0459-6691144
传真	0459-2673466
电子邮箱	476628762@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了对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忠江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倡导以长期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忠江，共计 1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股）	缴款金额（元）	是否关联方	认购方式
1	张忠江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0	10,500,000.00	是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0,500,000.00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忠江，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519720916****，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28-1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股票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张忠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元。

2、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00,000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资产为32,801,414.59元，每股净资产为1.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3、公司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10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股份5,050,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上述发行已于2019年2月1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83号）。

综上，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价格按照每股1.05元来确定，低于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和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每股股票公允价值的部分，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适用股份支付并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六）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00 元（含 10,5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限售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

1、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认购人处于锁定期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其他处分，但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的除外。

2、认购人认购股票的解锁条件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公告的《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3、解锁期满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认购人认购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由发行人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解锁期满，认购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转让。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
- 4、审议《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 5、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 6、审议《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人，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忠江，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为 5 人，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存放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材料采购款（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材料采购款	10,500,000.00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该议案后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润滑油脱酸技术升级项目，合计发行505.00万股股份，共募集资金2,02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00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予以审验。截止2019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0,200,000.00元。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83号）。

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润滑油脱酸技术升级项目。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原募集资金用途为：润滑油脱酸技术升级项目。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将原用于润滑油脱酸技术升级项目的20,200,000.00元全部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2019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时，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在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三支行（账号：520120122000007821）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4.52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余额系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000.00
其中： 采购原材料	20,200,000.00

利息收入：	134.52
余额：	134.52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大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及已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发行前刘忠峰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02%，本次发行后刘忠峰持股数量未变，但持股比例稀释至 43.15%，张铁军和张忠江分别为公司第二、三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4.10%、21.57%，其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5.68%，超过刘忠峰持股比例，但截止目前其二人并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张铁军及张忠江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后也不会通过协议、改组董事会等其他形式谋求对劲普化工的共同控制权，且刘忠峰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刘忠峰。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忠峰增持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有比例从 54.9656%变动为 55.0206%，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2019 年 4 月 29 日，刘忠峰因股票交易违规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对其出具监管意见函。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人张忠江

签订时间：2019年6月6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应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自然人亲笔签字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锁定期内，如认购人发生以下情形，认购人同意发行人以1.05元/股的价格回购进行注销；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1)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3)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6) 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7) 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8) 为他人代持认购股份；

(9) 出下以下情形的：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10) 锁定期内与发行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11)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自愿限售安排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三年，其中：2019 年度解锁 30%，2020 年度解锁 30%，2021 年度解锁 40%。锁定期内，认购人认购的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但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的除外。

(1) 认购人认购股票的解锁条件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公告的《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2) 解锁期满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认购人认购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由发行人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 解锁期满，认购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转让。

(七) 违约责任条款：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实质性义务、保证事项，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支付实际损失的 30% 作为违约金。

9.2 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收到认购人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发行人严重违约情形，认购人可选择终止本协议，发行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认购人已缴纳的

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发行人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八）纠纷解决机制。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 对于本合同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认购人已缴付认购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给认购人。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使无法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则任何一个守约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其他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后不影响该方要求违约方履行违约责任的权利。

7.4 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第七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和第九条违约责任外，双方不再享有本合同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合同的义务。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结果应当是终局的。

12.2 就本合同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电话：（010）59366152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小组负责人：宁志珂

项目小组成员：刘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黑龙江羿洪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羿洪刚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科南路 84 号

电话：0459-6280848

传真：0459-6280848

经办律师：谢晓晶、王喜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法定代表）：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56

传真（Fax）：010-88312356

经办会计师：姜思明 马胜林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忠峰	张铁军	张忠江
_____	_____	
焦明芳	吴政英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齐少伟	李静	李东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忠江	吴政英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